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验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集团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79266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2H235020001

法定代表人：郭聪明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 19 层东侧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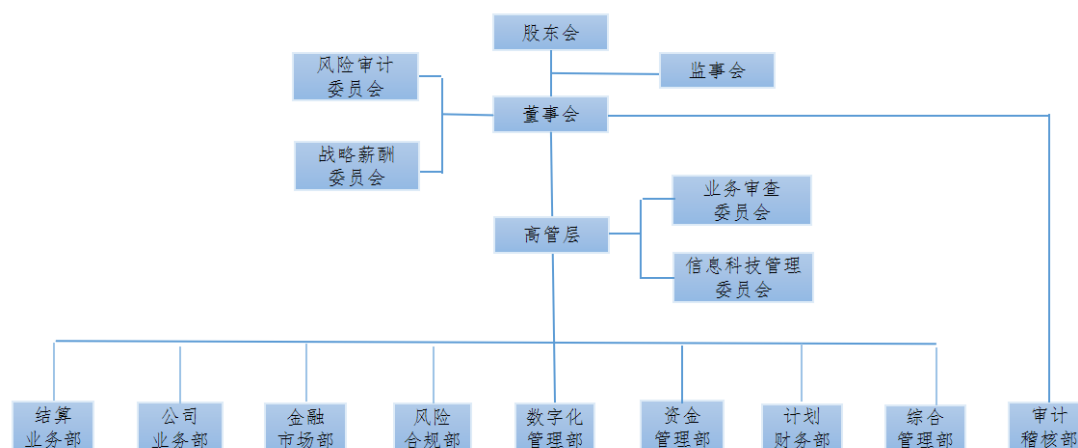
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8% 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2% 股权。

###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集团财务公司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共设立 9 个部门，前、中、后台的部门、岗位、人员均实现有效分离。

### 1、组织架构设置：



### 2、内控体系建设

集团财务公司以强化风险控制力，提高合规管控为主线，以确保经营目标实现为目的，不断优化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控执行力。集团财务公司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涉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综合事务管理等各环节。同时根据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要求，定期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修订或完善，目前已形成一套比较健全的包括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内控管理水平不断优化，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集团财务公司通过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流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不断提高法律合规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控力度和应对能力，建立起了一套较为科学、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各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

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清晰明确，能够强化责任追究。

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一道防线，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业务，风险合规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二道防线，切实做好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审计稽核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三道防线，积极对内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并监督整改。

### **（三）重要控制活动**

#### **1、资金业务控制**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要求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依托集团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成款项支付。

（3）在头寸管理方面，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资金运作，保障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开展对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测和指标预警，建立流动性管理预案，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资金头寸安全稳定，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 **2、信贷业务控制**

集团财务公司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制度和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 **3、投资业务控制**

集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灵活运作，对投资业务进行逐日监控，较好地控制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结构合理，坚持以固定收益为主，综合风险较低。对所有业务均设立了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标准，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 4、信息系统管理

集团财务公司每年推进各业务系统优化完善。一是核心业务系统实现结算业务管理功能，系统运行稳定，保障结算业务的安全性。二是信贷业务系统实现了贷审全流程管理功能，确保信贷业务风险管控的系统化和流程化。三是投资系统中实现投资交易的全流程管理功能，符合投资业务的内控管理需要。四是建立流动性监测系统、反洗钱管理系统、统一报送平台等风险监测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化风控。五是能够有效监测、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监管法规及各项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根据授权体系搭建不同审批流程，实现系统化、流程化管控。

#### 5、内部监督控制

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审计委员会，审计稽核部牵头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集团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评价，发现不足之处或薄弱环节，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建议和措施，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稳健经营。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集团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严格的授权体系，并制定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集团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160,92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139.3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555.03 万元，净利润 893.48 万元。

### （二）管理情况

1、自开业运营以来，集团财务公司坚持合规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集团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流动性管控，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集团支付的前提下，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目前，集团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31.42%	符合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74.93%	符合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61.93%	符合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0%	符合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8.48%	符合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0.3202倍	符合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35.12%	符合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0%	符合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36.26%	符合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0.21%	符合

### 四、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已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根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448.28 万元、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990.00 万元；开立集团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合计人民币 23,705.02 万元。

公司已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前述具体开展业务情况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中“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五、风险评估意见

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情况稳健，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集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金罚决字〔2023〕14 号），对集团财务公司（原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有效审核贷款用途，处以罚款 25 万元，并对相关个人警告。集团财务公司已按监管意见完成了各项整改。上述处罚预计不会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且不会对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五）自成立以来，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性带来隐患的事项，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集团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